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邱 斌)

本人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征询和听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4	2	1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完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会计差错更正、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荆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蒋岳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本人与公司 2015 年度年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财务状况的全面汇报，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公司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做了部署安排，确定了审计总体计划以及风险判断、风险舞弊的测试和评价等各方面。同时，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再次进行了沟通。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按时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四、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同时审核了公司的 2015 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协调工作。包括通过现场、邮件和电话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等。

2016 年 2 月 26 日，审议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和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拟定了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报。提名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披露情况进行核查等。

2016 年 2 月 26 日，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和《提名薪酬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2016 年 3 月 14 日，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荆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2 日，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岳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7 日，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下，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询问。

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邱 媛